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侯韋圳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5814
電子信箱：3002184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教人字第1145013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N01256_1_09152521549.pdf、114AN01256_2_09152521549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
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
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231A號函
辦理，併附大陸委員會114年3月26日陸法字第1140400280
號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